

地質科學系期刊與地圖室管理辦法

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期刊室開放時間為上午 9：00~12：00；下午 1：00~5：00，寒暑假期間同學校辦公時間。
- 第二條 本期刊室現期期刊只限在本室閱覽或影印，不得攜帶外出。
- 第三條 借閱與歸還地圖都需經助教辦理登記手續。未經許可擅自攜出或歸還者，依校規規定處置。
- 第四條 本期刊室五萬分之一地形圖、地質圖及航照圖只限在圖室閱覽。
- 第五條 如因特殊情況需借出圖室者，請攜帶學生證件，並於三日內歸還。若未依規定歸還者，停權一學期。
- 第六條 借出遺失或損毀地圖者，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送交系主任處理。
- 第七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交由本系圖書資訊委員會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條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